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汕府办〔2020〕35号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汕尾市 第一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按市委“三大行动”之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方案和《汕尾市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实施方案》工作部署，为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，推进“减证便民”，经梳理审核论证，现将全市第一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626个证明材料予以直接取消，自公布之日起有关办事部门不得向申请人索要。

附件：汕尾市第一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汕尾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驻汕尾有关单位。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
